JUDICIAL WEEKLY

司法周刊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第 1855 期

◆發行人：林鴻銘 ◆發行所：司法院 ◆地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◆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◆郵政劃撥：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◆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
◆發行部電話：02-23618776 傳真：02-23618776 ◆編輯部電話：02-23618798 傳真：02-23898920 ◆後製作：大光華印務部

本期提要

1 司法院評估庭訊委外轉譯試辦成效 研議錄音錄影替代筆錄
許院長接見法國Delmas-Marty教授一行
許院長訪視士林地院 勉法官以審判為志業
最高行政法院研討都市更新相關議題
2,3 沈宜生／歐洲委員會各國之人民參與刑事審判（下）
4 臺中高行邀吳東都庭長談稅務行政爭訟問題

提升審判效能

司法院評估庭訊委外轉譯試辦成效 研議錄音錄影替代筆錄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 6 月 20 日召開「刑事法庭錄音委外轉譯試辦業務檢討及以錄音、錄影替代審判筆錄」諮詢會議，由呂太郎秘書長主持，邀請一、二審法院庭長、法官、刑事紀錄科科長等與會，討論目前「委外轉譯試辦業務」之執行成效，並探討以「錄音錄影替代審判筆錄」的可能性。

會議首先由臺中、高雄地院報告委外轉譯試辦業務之成果與心得。2 法院試辦委外轉譯運作情形良好，法院同仁普遍肯定委外轉譯得以活絡、順暢法庭活動，改善庭訊停滯的狀況；又因轉譯人員多能忠實記錄審判中陳述之內容，經書記官校對核正後，即可真實呈現法庭活動全貌，亦有助減輕書記官當庭製作筆錄之壓力與負擔。至於委外轉譯之缺點則有：轉譯人員專業性不足，加重書記官校對負擔、無法當庭顯示確認審判筆錄等。經問卷調查相關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意見，多數肯定現行委外轉譯制度並支持繼續辦理。與會人員就試辦成效討論熱烈，多數肯定應繼續辦理委外轉譯並且採為正式方案。

接著討論前次諮詢會議中研擬之「錄音錄影替代筆錄」修正草案。草案重點包括：直接以錄音或錄影記錄審判中程序參與者之陳述內容，毋庸再作成書面筆錄，僅於例外如：案件經上訴、當事人請求，或法院考量爭點繁雜、證人眾多而認有必要等情形，才需轉譯成書面筆錄，以促使審判程序參與者更專注於法庭活動，並藉此減輕法院繁瑣的文書作業負擔。

與會人員自實務經驗提出修法建議及討論，主要重點為：將來法官如何事後確認證人證述內容並形成心證、如何撰擬判決書、是否應搭配裁判書類簡化之修正等。呂秘書長與刑事廳蘇素娥廳長除逐一說明回應外，也表示目前司法院對此改革方案並無預設立場，仍會繼續廣泛蒐集法官、書記官等審判實務工作者的意見；司法院也已著手研議「裁判書類簡化」方案，將充分考慮「錄音錄影替代筆錄」所需的配套及可行性問題。

使法庭活動流暢有效率、落實公判中心，同時減省法官與書記官不必要的文書作業負擔，是司法同仁共同期待的願景；但如何平衡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，並避免衍生新的問題，是須面對的課題與挑戰。司法院將持續收集、彙整相關意見，作為研議新制的重要參考。

國際司法交流

許院長接見法國Delmas-Marty教授一行

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6 月 22 日接見法國法蘭西學院榮譽教授米海依・戴爾瑪斯-瑪蒂（Mireille Delmas-Marty，上圖左 5）、法國在台協會紀博偉主任（Benoît Guidee，左 4）及新聞處長安瀾（Anne Rulliat，左 3）、政治大學翁燕菁助理教授（左 2），與中央研究院吳宗謀助研究員（左 1）一行，由羅昌發（右 4）、黃瑞明（右 3）、詹森林（右 2）及黃昭元（右 1）大法官陪同。

許院長首先簡介我國司法體制及違憲審查制度的實際運作，並就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「同性婚姻自由」的解釋內容，大法官釋憲引用國際法、國際人權公約與外國法院見解的情形，以及檢察官的獨立性等議題交換意見。

羅大法官並向戴爾瑪斯-瑪蒂教授請益其主張的「有序多元主義」（pluralisme ordonné）。戴爾瑪斯-瑪蒂教授表示，從比較法的觀點，觀察法律的國際化，各國的法律有其自有的經驗及動態平衡，國際法與國內法間須相互協調，應該將目標放在追求使各個法律系統彼此接近，而非終局消除差異。

學術與實務對話

最高行政法院研討都市更新相關議題

【本刊訊】最高行政法院 6 月 19 日舉行 106 年度第 1 次行政訴訟實務研討會，邀請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王碧芳處長主講「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之研究」，由侯東昇庭長主持，政治大學地政系陳立夫教授、沈應南法官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江中信科長與談。

王處長首先說明，都市更新條例係以規範重建方式之更新事業為核心，在程序上略分為「劃定更新地區」、「訂定都市更新計畫」、「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、審議、核定實施及公告」，與「都市更新之實施」4 步驟，而權利變換又是實施的最主要方式，實務上常見有關權利變換的爭議。依該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31 條第 1 項，合夥關係只存於土地權利人間，其分配利益之比例即是其更新前土地權利價值的比例；至實施者與土地權利人間，就同條例第 35 條、第 46 條第 6 款規定言，與民法之「承攬」較相近，計畫中的各項權義均屬私法關係。因該條例已明定剩餘利益不歸屬實施者，致實施者為獲較多產權，傾向計列較高的共同負擔費用或低估更新後總權利價值，為目前常見之爭議。

至權利變換計畫核定處分的性質，王處長說明該處分為「形成私法之行政處分」或認可，屬公法性質，計畫的各細項內容於核定後即生形式上存續力；如有變更案之核定處分，僅變更部分取代原計畫相關內容；若變更案之核定處分遭撤銷，則維持原權利變換計畫。權利變換計畫核定處分經確定後，縱另有變更案，亦僅能就變更部分進行救濟。

王處長並解說「權利價值評估」、「共同負擔計算」、「分配」等事項之內容、計算方式、常見爭議點及相關判決；且說明就權利價值異議之審議核復的法律性質與規範功能。王處長建議可成立以調解為主的非政府或非營利組織協商平臺，並建立都更疏通、爭議協調人制度，協助解決爭議。

與談人陳教授對審議都更事業計畫、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權利價值爭議，均由「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」處理之妥適性提出討論，認應依該條例第 16 條之文義，分別處理。

與談人沈法官則指出，土地所有權人對所參與之都更案的具體內容難以掌握，易生爭議，贊同實施者提出都更事業計畫時，應併提出權利變換計畫送核。

與談人江科長則從臺北市都更實務，以圖例具體說明都更之流程、用語定義及相關實務作法。

法院業務視導

許院長訪視士林地院 勉法官以審判為志業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許宗力院長 6 月 19 日由蔡烱燉副院長、呂太郎秘書長、相關業務廳處長及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陪同訪視士林地院，並由士林地院蔡彩貞院長引導至辦公室慰勉同仁辛勞，隨後與庭長、法官座談。

士院蔡院長首先說明該院業務現況，及因院區分散之人力配置困境。

許院長表示，近來因各種社會政治因素，致民眾對司法頗有負評，司法院將盡可能提供人力、物力，合理減輕法官工作負擔，並為法官阻擋外界壓力，期勉法官莫忘初衷，以審判為志業，維護正義。

會中庭長、法官所提：事實審直播、法官考選、法官評鑑、主任調查保護官的懸缺、法官稅務專業證書取得、民事執行書記官責任保險費用補助、法庭錄音取代筆錄配套規劃、審判輔助人力困境之解決等議題，均由相關廳處長詳予回應說明。

最高法院最新決議

◎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8 次民事庭會議決定不再援用 64 年台抗字第 239 號民事判例；67 年 4 月 25 日 67 年度第 4 次民事庭庭推總會議決議（二）之二不再供參考。
◎最高法院 106 年度第 6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不再援用：21 年上字第 589 號、40 年台非字第 5 號、69 年台上字第 3699 號、47 年台上字第 233 號刑事判例。

法制動態

◎司法院 106 年 6 月 16 日修正「集中保管有價證券之提存及其償還金替代證券孳息代為受取辦法」。（詳細內容請見本刊電子報「本期要目」中「法制動態」）

文化出版
讀現場系列
的DNA
網路書局
ook.com.tw
教方式
20天
甚至扣薪）若有幫忙代收公文，也要注意在期限內轉交當事人。否則債權人可以聲請法院強制執行債務人的財產，（例如查封、拍賣、不附理由在20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，讓支付命令失敗。
何問題，請洽各法院導科或司法院官網命令」專區查詢。
明・便民禮民・效能
法 院
www.judicial.gov.tw/